

证券代码：838635

证券简称：聚亿新材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提请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0 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635	聚亿新材	2021年3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选聘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公司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,并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进行审计服务。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发布的《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02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;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

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3 月 18 日 9 时 30 分至 9 时 50 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刘凤玲；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牛湖石二村新潮路 24 号；联系电话：0755-2808573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全体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或公章的《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3 日